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58号

罪犯安如军，男，1980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5日作出（2016）云2924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如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2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2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6次表扬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，罚金400000元,未履行；罪犯本人签署了《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》，写出《罪犯财产申报表》，并于2025年1月17日向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截止2025年2月7日未回函。期内月均消费247.76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89元，账户余额3908.41元。减刑周期内3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如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